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制定机关：[玉林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玉政规[2019]4号

公布日期：2019.07.05

施行日期：2019.07.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位阶：[地方规范性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玉政规〔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油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既可以助推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效，也可以促进现代林业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产业兴旺基础。目前我市油茶种植面积4.5万亩，其中低产林面积约3万亩，种植规模还比较小，组织化程度低，精深加工滞后，综合效益没有充分显现出来。我市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非常适合种植油茶，亩产果、产油量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发展潜力巨大。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油茶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产业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国、自治区和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以促进贫困地区农民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振兴乡村产业为目标，以实施油茶精准扶贫、扩大原料基地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为重点，发挥资源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我市农民增收致富的新途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亮点和建设美丽玉林的新名片。

（二）发展目标。

根据我市的具体情况，将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和兴业县列为我市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通过扩大油茶种植规模，提高油茶质量效益，优化油茶产业结构，实现油茶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双提升，努力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成为长期巩固精准脱贫成效和促进乡村振兴的“压舱石”。

一到 2020 年，全市在 2018 年 4.5 万亩油茶林基础上新造 3.5 万亩，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 1 万亩，油茶种植面积达到 8 万亩以上，力争带动 1 万以上农民或贫困人口增收。

一到 2022 年，全市在 2018 年 4.5 万亩油茶林基础上新造 10.5 万亩，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 2 万亩，油茶种植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

一到 2025 年，全市茶油年产量达到 6000 吨以上，油茶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三）创新经营机制，助推精准脱贫攻坚。

大力培育油茶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基地+农户”等合作经营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贫困户通过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联耕联种、扶贫资金入股等方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破解“有山无力造、有力无山造”瓶颈问题。创新精准扶贫模式，总结推广林地租赁、入股分红（分油）、长短期劳务用工、委托管护经营和油茶籽包销代销等群众增收模式，解决农户茶籽销售问题，增加农户的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培育油茶专业合作社 40 个以上，培育 200 亩以上规模的油茶经营大户 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双高”示范，扩大油茶种植规模。

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扩大油茶种植规模。按照适地适树原则，以贫困县、贫困村为重点，建设一批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和油茶类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推广示范新理念、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实现油茶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到 2025 年，在全市建设 12 个以上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点），示范面积 1 万亩以上，每亩年产油量达以上。对油茶低产低效林实施改造，因地制宜、因树制宜、分类施策，力争到 2022 年基本改造完毕，提高油茶产量，增加农民收入。（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油茶种植、加工生产、流通销售、综合利用、休闲旅游等一体化发展，实现油茶产业多次增值、多重收益。

做大做强第一产业，坚持适地适树，选良种、用大苗，做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做实做强第二产业，以产品精深加工带动油茶种植业发展，在全市布局建设 2-3 家规模以上油茶深加工企业，鼓励现有油茶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发展油茶精深加工，加快化妆品用油、医药用油、洗护用品、茶皂素、茶粕蛋白等油茶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打造桂东南区域油茶系列品牌。加快油茶冷链、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引导油茶加工企业与业内有实力、知名度较高的大型粮油企业合作，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做精做活第三产业，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农林复合经营，促进油茶与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培育油茶类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3 家，建立以油茶为主题的森林人家、森林小镇或森林公园 5 个，建立各级油茶类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园、点）20 个。（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科技支撑，实现优质高效发展。

依托玉林市人民政府和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创新驱动发展合作平台和油茶龙头企业，加快陆川油茶、博白大果油茶等本地品种的改良和选优，选育和推广适宜本地发展的油茶品种，加大油茶种植、采摘机械化等领域的科研攻关和技术服务，进一步延伸油茶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等全产业链条。加强油茶早实丰产栽培配套技术与示范，创新简易高效低产林改造模式，推进油茶全产业链标准化、规范化。推广使用 2 年生以上大杯苗种植，科学布局油茶定点采穗圃和油茶保障性苗圃，加大优质大苗培育，保障油茶种苗供应。到 2022 年，新建、改扩建油茶定点采穗圃 3 个、油茶保障性苗圃 3 个，年产油茶优质苗木能力 1000 万株以上。加强油茶科技人才培养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在生产一线开设油茶科技课堂，培养一批油茶“乡土专家”，做到县有技术专家、乡有技术骨干、村有技术能人。利用“广西林业科技推广网络平台”（八桂小林通 App）等网络平台开展油茶技术菜单式服务宣传推广，把油茶生产经营的重点技术环节通过互动问答、小视频示范等方式普及到千家万户。大力培育油茶造林、管护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提高油茶种植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统筹整合资源，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坚持以品牌引领产业融合，统筹全社会品牌资源，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打造“桂东南生态茶油”品牌。采取“政府部门主推、行业协会主导、龙头企业主打”的品牌运营模式，市、县层面打响品牌，龙头企业做精产品，合作社做优基地。建立产

业联盟和质量安全溯源体系，推动油茶产业种植生态化、生产标准化、质量安全化、经营品牌化。鼓励山茶油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增加优质产品供给。积极参与各类招商推介会，开展“互联网+”线上线下推广和体验活动，提升知名度，增强竞争力，提高附加值，整体提升桂东南生态山茶油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政策

（八）完善产业发展补助政策。

鼓励油茶大苗造林，多渠道扶持 2-3 年生油茶大苗培育。对油茶新造林，按投入约 3000 元/亩测算，除自治区按 1000 元/亩给予补助外，市级按 500 元/亩、县级按 500 元/亩给予补助；种植户通过银行贷款筹措 500 元/亩，自筹 500 元/亩。油茶低产林更新改造、嫁接改造按新造林补助标准执行。对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按投入约 800 元/亩测算，除自治区按 400 元/亩给予补助外，市级按 50 元/亩、县级按 50 元/亩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种植户贷款或自筹解决。财政补助资金分 2 年兑现到位，每年兑现 50%，按照“先造后补”原则，新种植油茶或低产林改造面积经县级验收合格并经自治区级抽查（核查）通过后兑现。油茶企业、专业合作社或种植户需要申报财政油茶产业补贴的，应当在种植油茶前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种植计划。贫困户自筹部分可引导企业、种植大户先垫支，待有收益后再抵扣。以上补助项目要求使用来源清楚的适生良种壮苗，并且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鼓励农户将零星土地以流转或入股形式，通过合作社或企业申报项目补助。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贴息和农业保险政策。对种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油茶企业，创建油茶类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和油茶“双高”示范园优先安排项目补助；对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的油茶企业，申请建设油茶产品深加工基地考虑优先安排建设土地指标。对符合条件的油茶深加工企业优先推荐或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龙头企业，对新列入规上企业的油茶类深加工企业，享受自治区和市级的奖励扶持政策。积极落实支持脱贫攻坚、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油茶加工企业税收负担。（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林业局、扶贫办）

（九）多渠道筹措补助资金。

创新资金筹措办法，多渠道解决油茶产业发展资金投入问题。市、县多渠道筹措资金，从有关涉农资金和乡村振兴资金中统筹安排支持本地油茶产业发展，确保市、县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各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大苗培育、油茶林新造、低产林改造、贷款贴息、名优品牌创建推广等。建立部门协同支持机制，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科技、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部门要积极整合资金，加大对油茶科技研发和培训、良种苗木培育和推广、油茶林新造和低产林改造、油茶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品深加工水平、创建产业名牌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扶贫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方式，积极开发与油茶产业相适应的油茶贷款业务，创新保单质押、订单质押、免评估可循环林权抵押贷款等产品和商标专用权质融资贷款，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油茶种植、茶籽收购、加工、品牌打造等环节。用好银行业信贷资金，引导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发展油茶产业，积极研发推广符合油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多途径、广覆盖推进油茶产业发展工作。强化政府增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现有投融资平台作用。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拓展油茶担保业务，通过不断创新模式，建立“标准化、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的专属业务产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的通知》（桂林发〔2018〕21号）精神，建立完善林权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林权流转及确权发证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提供制度保障。积极争取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信贷资金发展油茶产业。（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林业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保监分局，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探索通过股权债权融资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支持本土优势油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通过在境内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直接债务融资。支持由林业龙头企业发起，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油茶产业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参与投资油茶产业。扩大贷款贴息政策适用范围，支持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银行贷款贴息，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油茶产业发展，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玉林市油茶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聘请市内外相关专家成立油茶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层层压实责任。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十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发展油茶产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要组织编制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充分利用树种结构调整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腾退出的商品林地优先发展油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发展油茶产业政策，在每年的年初做好发展油茶种植计划，争取纳入自治区油茶补助计划，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本级财政油茶补助预算。各级定点扶贫单位要积极引导适宜种植油茶的定点扶贫村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并支持建设油茶示范基地，推动当地油茶产业发展。

（十四）加强执法监管。

实施油茶营造林项目要遵守现行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管理规定，禁止毁坏公益林、天然林营造油茶林，老油茶林更新改造要办理相应采伐手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内以及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流域源头等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干流沿岸范围内和重要水库倒水第一面坡等重要生态区域内种植油茶不纳入产业补助范围。全市各级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油茶种苗生产、种植、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各环节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油茶产品生产和市场经营准入制度，对扰乱市场秩序、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十五）强化宣传发动。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宣传推介油茶产业发展效益、前景和桂东南生态茶油品牌，积极开展品牌推介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油茶产业和品牌的认知度。要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强对油茶产业扶持政策 and 种植管护技术的宣传，确保宣传到村、到户、到人。要及时挖掘和推广油茶产业发展先进典型经验，为油茶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5日